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9号

关于 XDG-2018-15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 XDG-2018-15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(锡滨土储函[2018]第 15 号)收悉,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(2013-2020)》,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,现将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:

1、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,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东侧为王石墙河(规划新开)、北侧为陆旺港(西段为现状保留,东段为规划新开),地块内部北部涉及西码头浜等规划填埋河道,规划标准分别为:

王石墙河(陆旺港~清源路河),底高程 0.5 米(吴淞高程,下同),河底宽 10 米,河口宽 15 米,边坡 1:2,舒布洛克自嵌式挡墙,两侧保护控制范围 10 米。

陆旺港（长广溪～初轧厂河），底高程 0 米，河底宽 8 米，河口宽 20～25 米，边坡 1: 2，直立护岸+生态土坡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 10 米。

陆旺港（初轧厂河～王石墙河），底高程 0 米，河底宽 13.5 米，河口宽 20 米，边坡 1: 2，舒布洛克自嵌式挡墙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 10 米。

在地块涉及王石墙河、陆旺港河段按照规划标准实施到位后，确保区域水系沟通、水面积不减小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，方可填埋西码头浜等规划填埋河道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